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牧〔2022〕16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牧发〔2022〕13号）有关要求，强化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为畜牧产业提供可靠支撑，保障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云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我省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布鲁氏菌病防控关系我省畜牧业健康发展,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强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保障全省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总体要求,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预防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确保全省动物布病疫情稳定,助力全省畜牧业生产迈上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之路。

(二) 基本原则

——**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鹿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

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一地一策，根据各地布病流行形势，以县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布病防控。全省为非免疫区，实施持续监测剔除为主，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

——**通力合作，强化措施。**强化风险管理，联合海关、公安等部门，加强边境州（市）防堵、查验、消毒及检疫，严厉打击流通领域及运输环节的走私行为，防止境外疫情传入，守牢边境防线。

——**健全机制，持续推进。**继续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理顺体制机制，夯实基础，力促县乡两级动物防疫队伍逐步趋于稳定。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注重布病防控与各项支持政策相衔接，形成层层抓落实、步步有实效的工作局面。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全省 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全省 3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全省份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

病净化场、无疫小区。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95%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90% 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牛存栏 10 万头、羊存栏 20 万头的县（市、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规模场年度采样监测覆盖 100%。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排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布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组织制定监测计划，分配各州（市）监测数量。各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牛羊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散养户等开展监测，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曲靖、昆明、红河、玉溪、文山、大理、楚雄等牛羊存栏和交易量较大的州（市），以及保山、临沧、昭通、普洱等近年来大力发展肉牛肉羊和奶畜的州（市），要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建立日常排查制度，落实排查责任人，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曾检出阳性个体和引发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二) 消毒灭源。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的“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切实降低养殖、运输、销售、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布病传播风险。

(三) 净化无疫。将布病无疫小区建设作为重要防控举措来抓，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具体化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引导省内有条件的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加快推进建设和评估进程。每年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四) 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构建“物联网+检疫”模式，应用“牧运通”、“云动检”微信申报小程序及动物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五) 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信息化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充分发挥我省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加强活畜跨省调运监管，严格查证验物，防止畜间布病跨省传播。开展屠宰、交易、养殖等环节指定通道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经指定道口进入、未取得指定道口签章的，及时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 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用具、设备、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七) 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做到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家喻户晓。

倡导消费群体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提升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环节重点人群防范意识，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熟练掌握防控、检疫相关技术，规范防护用品使用，确保防护到位。

（八）效果评估。省、州、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本地区布病流行规律趋势和风险因素，对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预警。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指导到位。各地要准确把握各项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工作部署，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细化目标，拆解任务，推动布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调度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经费保障到位。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认真研究布病防控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

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各地要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各地布病防控情况，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

（三）技术支持到位。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做好布病监测、防控技术推广和防控效果评估。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各级各部门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措施联动到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五）进展反馈到位。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严格开展布病防控工作。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辖区内年度布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邮箱：ynsnyncxmsyc@163.com。

